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35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8月22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5401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詢疑義，本會97年8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307800號函已有說明。
- 三、政府採購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，各有其立法目的及適用情形，招標作業規定亦未盡相同。爰 貴府參考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擬於自訂之政府採購投標須知範本中，自創「及格廠商」、「入圍」及「準」最有利標廠商等非政府採購法用語，甚易造成廠商誤解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7/09/01
16:33:38

電子收文



0970139797